千阳城关镇初级中学足球场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于田县城关镇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宏鸿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于田县城关镇初级中学运动场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于田县城关镇初级中学

工程批复文号：于财教指[2026]14号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工程以包工、包料、包材料复试、包竣工资料的形式由承包人实行总承包，承包人应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施工图纸，承包整个工程的施工及材料设备供应。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20 天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贰拾叁万捌仟伍佰陆拾元整

（小写）￥：238560.00 元

（其中：措施费RMB￥：_____元，安全文明施工费RMB￥：_____元，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元。）工程预留金，属发包人所有。如果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或签证后，经发包方及监理工程师审签后，结算时方可按变更或签证所发生的增减工程量结算。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平舆城关镇初级中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7.6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7.6

附件 1：

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阳县城关镇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宏鸿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实做到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特签定本协议书。

一、工程范围：

二、乙方全体施工人员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六大纪律，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熟知、掌握安全规程和操作规范。

三、乙方成立安全施工领导小组，设立专职安全员与甲方保持联系，并定期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发现施工中存在的不安全因素，应及时指示乙方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改正，若乙方故意延误和拒绝改正时，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

四、为保证施工安全管理及安全责任，乙方必须明确：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　　联系电话：

乙方现场安全负责人：　　联系电话：

五、工程项目安全目标

1. 不发生六级及以上人身事件。

2. 不发生因工程建设引起的六级及以上电网及设备事件。

3. 不发生六级及以上施工机械设备事件。

4. 不发生火灾事故。

5.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6. 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一般交通事故。

7. 不发生对公司造成影响的安全稳定事件

六、乙方必须确保所有进场施工的人员，年满十八周岁且身体健康。老、弱、病、残、孕、家属、小孩及童工不得进入现场，否则，产生一切后果均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乙方必须确保所有施工人员按规定正确使用防护措施，不得滥用或不用；对施工区域放置安全锥筒、安全标识牌等防护措施，做好隔离工作；严禁现场施工人员穿拖鞋、硬底易滑鞋、易透鞋及赤膊上班；若有违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乙方非现场施工人员禁止进入施工规划区域内，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个人自负。

九、乙方在施工期内所有施工人员要增强安全意识，做好自身安全保护，出现大小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注：本条适用于由乙方自身各种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

十、在施工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严及违反各种安全规范而对第三方造成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乙方施工人员外出发生走失或任何不安全事件，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概不负责。

十二、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约定时间到期后自行失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地址：

经办人：

电话：

2026年7月6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地址：

经办人：

电话：

2026年7月6日

附件 2：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于田县城关镇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宏为鹏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在工程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住建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

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补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等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补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地址：

经办人：

电话：

2026年7月6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地址：

经办人：

电话：

2026年7月6日